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世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1年度營毒偵字第269號、112年度營毒偵字第85號、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86號被告吳世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扣案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1包（112年度安保字第793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12年度安保字第276號）、透明殘渣袋1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112年度保管字第992號）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14年度安保字第103號）等，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58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4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60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3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9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請宣告沒收銷毀。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112年度保管字第992號），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在卷，亦請宣告沒收。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

01 宣告沒收，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02 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亦有明文。甲基安非他
03 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
04 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08 以111年度營毒偵字第269號、112年度營毒偵字第85號、113
09 年度營毒偵字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各該不起訴處
10 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

11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
12 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存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3 物均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直接包裝上
16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係供裝甲基安非他命
17 且供防潮之用，與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已無法分離，亦應一
18 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
19 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三)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
23 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
24 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徐 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扣案毒品	鑑定報告	相關案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1包（檢驗後淨重0.631公克、0.663公克、0.595公克、0.628公克、0.602公克、0.691公克、0.652公克、0.621公克、0.641公克、0.672公克、0.703公克、0.662公克、1.527公克、1.546公克、1.509公克、0.631公克、0.74公克、0.669公克、0.666公克、1.541公克、0.502公克；其餘檢體均用罄；112年度安保字第793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3.191公克、檢驗後淨重2.975公克、其餘檢體均用罄；112年度安保字第276號）、透明殘渣袋1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112年度保管字第992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076公克；檢驗後淨重0.059公克、其餘檢體均用罄；114年度安保字第103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58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4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60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3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9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1年度營毒偵字第269號（112年度安保字第793號）、112年度營毒偵字第85號（112年度保管字第992號、112年度安保字第276號）、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86號（114年度安保字第103號）